

关于印发《关于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科〔2021〕29号)

江北新区科创局、经发局，各区（园区）科技（人才）局、发改委（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21〕1号）精神，按照市委创新办要求，现制定并印发《关于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实施细则》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26日

关于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依据《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21〕1号）第二项第4条，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企业研发机构包括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独立法人企业所建立的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工程研究中心。

第三条 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范围为省级以上正式运行的研发机构。对绩效考评结果优良的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优良率不超过30%。

第四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发改委组织专家开展企业研发机构的绩效考评工作，3年为一周期，按技术领域分年度组织实施。

第五条 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负担。

第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